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伊犁州医疗保障局）的（伊犁州医疗保障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标项2）三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伊犁州医疗保障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标项2）三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四川瀚海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5.46万元，资产总额为77.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瀚海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